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俊興

電話：03-3322101~7512

電子信箱：yinghs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060017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為提升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品質，教師進修應著重於進修後實質能力之提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3月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600303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品質，研習內容應以教師為進修主體，強調教師實質參與，協助教師專業成長為主，學校內部行政會議，如：校務會議、學年會議等行政會議不宜核與教師進修時數；惟如上開會議內包含以教師為進修主體，協助教師專業成長之相關活動，應實際登錄該活動之主題名稱，而非會議、說明會及休閒運動等名稱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105年8月3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50120743號函及本府99年3月24日府教數字第0990108536號函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